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钟扬贵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命了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林松华先生（董事长）、吴凯庭先生、杨明先生、林先锋先生、吴雪芬女士及胡海荣先生

2、独立董事：王宪榕女士、林志扬先生及蔡庆辉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林松华先生（主任委员）、杨明先生及王宪榕女士

2、审计委员会：王宪榕女士（主任委员）、蔡庆辉先生及林松华先生

3、提名委员会：蔡庆辉先生（主任委员）、林志扬先生及吴凯庭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志扬先生（主任委员）、蔡庆辉先生及林先锋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永新先生、赵超强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钟扬贵先生（监事会主席）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1、总裁：杨明先生

常务副总裁：林先锋先生

副总裁：胡海荣先生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金苗先生

3、证券事务代表：高慧玲女士

4、审计部负责人：苏丁丁先生

5、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金苗	高慧玲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
电话	0592-7702685	0592-7702685
传真	0592-5701337	0592-5701337
电子信箱	stock@intretech.com	stock@intretech.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独立董事齐树洁先生、独立董事兰邦胜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

2、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其他职务。

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4 日

附件：简历

1、林松华先生：男，1972 年 11 月生，在读博士。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国际市场部产品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网控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林松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林松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2,553,947 股，通过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2,648,238 股，林松华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5,202,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9%。除此之外，林松华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松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长的情形。

2、杨明先生：男，1980 年 4 月生，在读博士。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 NWING 事业群研发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网控事业部项目经理、项目部经理；2011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轮值总裁、当值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杨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471,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杨明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林先锋先生：男，1977 年 3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网控事业部项目部经理；2011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轮值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林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9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林先锋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先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胡海荣先生：男，1970 年 10 月生，大学专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东京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网控事业部综合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2011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人力行政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企管中心负责人、董事、副总裁。胡海荣先生同时兼任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监事，厦门山边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海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胡海荣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海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李金苗先生：男，1977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菲律宾 SM 集团晋江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金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0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李金苗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金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金苗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6、高慧玲女士：女，1986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高慧玲女士自 2015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7、苏丁丁先生：男，1988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厦门嘉园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审计专员、审计主任、审计部经理。苏丁丁先生自 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钟扬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钟扬贵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工作。鉴于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钟扬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轮值总裁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废止《轮值总裁管理制度》，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0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林松华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能够有效行使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一致同意选举林松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公司全体董事充分讨论，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长林松华先生、董事杨明先生及独立董事王宪榕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命林松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宪榕女士、独立董事蔡庆辉先生及董事长林松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命王宪榕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蔡庆辉先生、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和董事吴凯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命蔡庆辉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独立董事蔡庆辉先生和董事林先锋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命林志扬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杨明先生、林先锋先生、胡海荣先生除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外，还具有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能够对公司战略规划和运营管理施加有效的影响，同意聘任杨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林先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胡海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均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李金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多年，熟悉公司的整体运营状况，同时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及财务经验，能够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并能够有效地统筹公司财务工作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金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高慧玲女士从事证券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及证券事务经验，能够有效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同意聘任高慧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苏丁丁先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审计部相关工作，同意聘任苏丁丁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轮值总裁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需求，公司决定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废止《轮值总裁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9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号）、《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号）。

二、授权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 亿元贷款额度，期限 15 个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贷款额度向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55,125,963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 2519 号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LED、存储半导体）、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13,783,889.47	2,561,302,560.45
负债总额（元）	1,220,118,243.22	1,067,436,989.24
净资产（元）	1,493,665,646.25	1,493,865,571.21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1,530,719.25	65,243,500.45
利润总额（元）	-75,409,608.76	-165,221.56
净利润（元）	-53,218,910.57	199,924.96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展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19.27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7,48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5.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的股权资产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和 2023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的议案》，为贯彻落实“一主一副”战略，加快转型升级，拟由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收购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100%股权及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阜新凯迪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润新能源成为阜新凯迪的股东，持有阜新凯迪 100%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上接D45版）

如上表，预期增长率充分考虑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过去的经营情况、客户结构、发展趋势和未来规划、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对未来 5 年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本次评估预测 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较 2022 年偏差不大，后续随着该业务销售逐渐稳定，增长率逐年下降，相对谨慎，具有合理性。

3、毛利率

2022 年及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基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021.21	2,264.56	2,943.93	3,532.72	3,885.99	4,080.29	4,080.29
主营业务成本	571.83	1,344.62	1,753.89	2,118.80	2,354.00	2,504.34	2,504.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00%	40.62%	40.42%	40.02%	39.42%	38.62%	38.62%

如上表，公司根据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地区市场情况、产品结构、竞争情况以及历史毛利率水平来确定各个资产组在现金流预测中的毛利率。随着产品业务销售逐渐稳定，预测期内毛利率呈连续下降趋势，毛利率预测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4、费用率

年份	2022 年(基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费用率	40.52%	23.70%	19.91%	18.22%	17.65%	17.48%	17.48%

如上表，预测期费用的上涨幅度小于销售收入的上涨幅度，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5、折现率

收益额口径为税前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主要采用市场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同行业上市公司贝塔、资产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等数据。先测算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因税前现金流现值等于税后现金流现值，从而倒推出税前折现率。经测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6.09%。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中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left[1 + (1 - t) \times D/E\right] \times \beta_U$$

式中：βL：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U：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t：所得税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本次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同类型上市公司 100 周值、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确定 βU 值，并取其平均值。成都高斯 βU 值为 0.9198。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D/E	βL	βU	所得税率
002151.SZ	北斗星通	2.24%	0.8085	0.7934	15%
002389.SZ	航天彩虹	1.54%	1.2110	1.1972	25%
002413.SZ	雷科防务	7.52%	1.0769	1.0194	25%
002977.SZ	天箭科技	0.00%	1.4169	1.4169	15%
300065.SZ	海兰信	2.88%	1.0914	1.0653	15%
600372.SH	中航电子	16.92%	0.5634	0.5000	25%
600562.SH	国睿科技	0.10%	0.6885	0.6880	25%
600879.SH	航天电子	33.97%	0.8507	0.6780	25%
平均		8.15%	0.9634	0.9198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1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9.48%，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84%，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64%。

（4）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成都高斯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为 3.00%。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权益资本成本。

Ke=Rf+β×MRP+Rc=2.84%+0.9198*6.64%+3.00%=11.95%

②计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税前折现率可以通过重复计算加以确定，使采用税前现金流和税前折现率计算确定的现金流现值等于采用税后现金流和税后折现率计算确定的现金流现值。

经测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6.09%。

6、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A)	21.26
2	无形资产 (B)	-
3	长期待摊费用 (C)	16.06
一	经营性资产总计 (D=A+B+C)	37.32
二	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 (E)	-
三	分摊的商誉（含少数股东的商誉部分）(F)	2,398.08
四	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G=D+E+F)	2,435.40
五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556.95
六	减值损失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高斯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中电华瑞对收购成都高斯的股权形成的商誉不需要补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成都高斯不存在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选取的参数合理，本年度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结合宁波新容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数据及亏损情况，说明你公司在宁波新容报告期内发生亏损的情况下，溢价收购宁波新容 25%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宁波新容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数据及亏损情况

宁波新容（合并口径）的经营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3-12 月
营业收入	19,487.34	23,967.05	6,771.55	21,403.12
营业利润	208.60	-1,805.85	-440.68	294.79
净利润	316.68	-1,233.89	-327.13	349.03

注：除 2022 年 3-12 月外，其余数据均来经审计。

宁波新容历史上主要销售白色家电电容产品，相关领域产品收入占比约 50%；2021 年，宁波新容发生亏损，主要系薄膜、金属原料等成本上涨的同时，因家用电器电容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所致，2021 年，宁波新容毛利率为 14.69%，相比 2020 年下降了 7.42 个百分点。此外，受历史上宁波新容融资渠道受限，缺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入，因此无法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行新能源等产线产能扩产，导致相关业务扩产受阻、发展缓慢。

自 2022 年 2 月收购宁波新容以来，公司通过助力宁波新容建设新能源产线扩产新业务、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减少低毛利订单等方式，成功实现宁波新容合并报表层面扭亏为盈，上述扭亏为盈未考虑收购宁波新容时相关资产增值摊销的影响。因收购宁波新容时相关资产增值在 2022 年 3-12 月摊销 812.36 万元，导致公司合并层面针对宁波新容的股权投资发生亏损。

收购宁波新容时相关资产增值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评估增值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	22.72
固定资产 (B)	3,843.45
无形资产 (C)	7,350.04
长期待摊费用 (D)	-314.08
资产总计 (E=A+B+C+D)	10,902.13
递延收益	-452.71
负债总计 (F)	-452.71
净资产 (G=E-F)	11,354.84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H)	1,703.23
扣除递延后净增加值 (I=G-H)	9,651.61

评估增值主要是无形资产中土地增值，固定资产中房屋、机器设备增值。

（二）收购宁波新容 25%股权的原因

收购前，主要销售白色家电电容产品，虽然宁波新容在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军工、工业及电力系统等领域开发并量产了相关型号产品，但由于其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紧张等原因，宁波新容相关领域产品的产能无法满足市场拓展需求，限制了企业的持续发展。因而宁波新容原股东希望找到具有融资实力和管理能力的收购方进行收购。

完成收购宁波新容控股权后，在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军工等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薄膜电容器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背景下，公司管理层将前述相关领域确定为宁波新容重点发展方向，并将相关领域产品产能进行扩产。同时公司对宁波新容管理运营模式进行相应改革，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好转。

宁波新容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目前已合作的客户主要包括汇川技术、上海电驱动和佩特来（大洋电机子公司）、零跑科技、智新科技、菲仕技术、中科深江等知名企业，并积极拓展比亚迪、阳光新动力、中车时代电气等潜在客户，相关客户均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知名客户，业绩规模较高且总体增长较高，采购需求较高且有望持续增长。

宁波新容在新能源风电、光伏领域目前的客户主要包括 AIC tech、海迈克动力等企业，也在积极拓展金风科技、阳光电源、汇川技术等行业客户，相关客户均为新能源风电、光伏领域排名靠前的知名客户，业务规模较大，采取需求较高。宁波新容军工领域客户主要系舰船领域专业研究院所及军工单位，相关产品应用于某重点型号装备，目前已成功批量供应，未来具有较强的业绩爆